学习手语？接头“暗号”？

黄浦法院立案庭法官酸甜苦辣的背后，是这样的温暖真相

□法治报记者 夏天 见习记者 张旭凡

12 月 3 日上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一楼诉讼服务中心里，一次特殊的立案咨询在立案窗口无声上演。一头是用手语提问的听障人士，另一头是用口语解答的立案法官，一旁的手语志愿者将两种语言同步转化，交流间的壁垒被打破，也在无形间为残障人士提供了法院的司法温情。

对于这样一类特殊人群来说，生活中同样会面临种种法律问题。当自身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弱势群体的他们如何便捷有效地获得法院的帮助？而作为法院的第一道门槛，立案庭的法官每天需要面对各样诉求的不同人群，如何为他们提供人性化的法律帮助？记者近日走近黄浦法院立案庭，揭开这群“审前”法官的“幕后”故事……

远程翻译、手语学习 立案庭暖心新变化

“家中的老人过世，亲戚们对于遗留下来的财产发生了矛盾，如果想要到法院来起诉，立案的手续应该怎么办理?”熊女士是一名听障人士，12 月 3 日一大早，她来到黄浦法院为朋友咨询一起关于继承纠纷案件的立案手续。

如果在以前，没有手语翻译志愿者，熊女士只能通过写字的方式来向法官讲述诉讼需求，但听障人士往往对法律专业知识较为缺乏，只依赖笔谈的方式会让表达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变了样。现如今，黄浦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试点增设了一项手语服务，熊女士可以用手语与志愿者交流，再由志愿者向法官转述。

“你需要提交起诉状和证据，这是样式，你可以按照这个填写。”窗口另一边，听到了作为沟通“桥梁”的志愿者的翻译，黄浦法院立案庭蔡妙妙法官一步步指导着熊女士如何正确办理立案手续。

蔡妙妙法官介绍，之前曾遇到过一位听障当事人，明明法官坐在对面，他却不停用手机与视频里的手语老师远程沟通，直到后来取来纸笔与他沟通，方知他的具体诉求。

这件事，带给蔡妙妙诉讼服务中心的其他法官很大触动。他们认为，诉讼服务中心是法院的第一个窗口。而残障人士也和普通人一样，会存在法律上的疑惑。但此前，当他们需要寻求法律帮助时，却可能因为担心沟通问题望而止步。法院能否探索为他们专门开通一项手语诉讼服务，为这一群体迈出更进一步的勇气呢?

黄浦法院立案庭庭长沈瑛华介绍，目前试点提供的手语诉讼服务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通过事先预约，听障人士在指定时间内到法院办理诉讼立案手续，由手语志愿者提供现场翻译服务。而在志愿者服务时间以外，现如今残障人士通过远程视频手语服务终端，一点一触就可以及时地获取帮助。

除此之外，从 11 月起，黄浦法院立案庭的法官还在上海市残联的支持下进行了几场线上线下的手语培训。“现在，大家都能使用手语和听障人士进行简单的交流，”蔡妙妙法官说，“即使只是小小的问好手势，也能让听障人士获得更大的认同感。”

法院供图

除了在黄浦法院立案庭试点的手语服务外，从 12 月 3 日起，上海高院与上海市残联共同开发的国家通用诉讼服务手语培训课程和专门培训教材也同步上线。上海市残联教育就业处副处长陈栋渊说：“立案法官学手语，学的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情怀。通过这些举措，让立案和诉讼服务变得更加温暖，也充分体现了上海的城市温度。”

案号还是“暗号”? 法官要习惯“接地气”沟通

“用手机美图秀秀软件在诉状上签名”“语焉不详的‘待调查’三字大大方方地填在被告一栏”……在蔡妙妙看来，作为法院的第一道关口，立案窗口每天都十分“热闹”，她戏称这里像“集市”一般。作为立案法官，她每天都不知道会遇到什么样的人和事，“一个号喊出去，不知道会是什么情况。可能是憋了一肚子火的当事人，突然对法官爆发出来；也可能是憋了一肚子委屈的当事人，突然对法官哭出来。”

法官助理张静娴来到立案庭已经有 3 年时间了，她坦言，在立案窗口工作以来，自己最直观的一个变化就是嗓门越来越大了。“有的老年人耳朵不太好，对话就像是隔着玻璃喊话，我的嗓门也就是在这里练起来的。”

面对当事人无名火撒到窗口法官身上时，又该如何应对？“现在很多人都知道法院是‘立案登记制’，但其实这并不意味着立案没有法定条件。”张静娴会向对方解释，有可能存在管辖地的异议，也有可能是材料准备不充分等等，这些情况都是无法当场立案的。“我们要第一时间展现出职业素养，平复当事人心情。关键是如何打开他的心结。”

同时，许多当事人并没有什么法律经验，如何将法言法语转化为老百姓能听得懂的大白话，对于窗口法官来说也是一门必修课。张静娴就讲述了曾经经历过的一个小故事。

曾经有一位老大爷来窗口咨询问题，张静娴随口说出“请您提供一下案号”，而老大爷却愣住了，反问道“‘暗号’？办业务还要接头‘暗号’吗?”大爷的回答让张静娴哭笑不得，但也让她明白，作为立案法官，能够接地气地起到释明义务尤为重要。

黄浦法院副院长张颖说：“立案庭的法官不仅要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甄别案件是否符合立案的条件，还要有一定的沟通经验，做到平复当事人的心情，也要给出让他们信服的解释。”

7天×24小时，手边常备“护眼神器”

除了法院的立案窗口外，现如今网上立案也同样成为了很多当事人的选择，尤其是在疫情期间，网上立案更是占据了 70%的比重，但是庞大的数量也为办案法官带来了新的挑战。

“网上立案无疑方便了许多人，节省了当事人和律师立案成本，他们也可以随时随地上传材料申请立案。但对于网上立案的法官来说，工作事实上就成了 7 天×24 小时，系统无时无刻刷新着立案申请。我们需要在 5 个工作日的节点内给出答复，因此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往往案件量就很大。”黄浦法院立案庭法官侯怡玮介绍到。

和侯怡玮一样，从 2019 年开始从事网上立案工作，57 岁的姚世春法官现在每天都要戴着老花眼镜浏览各种立案材料，在她的办公桌上常备各类护眼产品。“很多当事人上传的材料会在内容与格式上存在一些问题，有的扫描件不清晰就需要仔细辨认，有的内容不全需要联系他补足。”姚世春说，对于法官来说，需要在大量的材料中耐心地寻找事实依据，理清关系，与立案条件寻找关联。

其实，立案庭法官的工作远远不止线上线下的立案服务，还包括“12368 热线”接听、解答当事人疑惑、信访接待等等。在张静娴看来，立案庭更像是法院的一个中转枢纽，从立案到审判再到执行，立案庭的工作贯穿到了各个环节。

“作为立案庭的法官，有时候还要往前走一步，提前去关注一些新颖的案件，这样才能对各种千奇百怪的咨询问题做到心中有数。”蔡妙妙说。

法律看似冰冷，但是在这里，立案庭法官用各种人文化的关怀为踏入法院大门的当事人提供了第一缕温暖，司法温情就体现在了其中。

深圳“前金所”非吸案：非吸逾12亿元，主犯获刑4年

近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余某、张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作出判决，该案共 13 名被告人，其中主犯余某被判刑 4 年，其他 12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8 个月至 10 个月不等或缓刑，让供应商在相关平台融资借款的被告单位深圳市卖货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判处罚金 20 万元。

判决书显示，余某是深圳前海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3 年，融通公司推出“前金所”互联网金融平台，许以 6.5%-16.5%不等的年化收益，非法吸收资金超过 12 亿元。后前金所“爆雷”，3351 名投资人尚有超过 1.43 亿元资金未能提现。

11 月 27 日，银保监会首席律师刘福寿表示，全国实际运营的 P2P 网贷机构由高峰时期的约 5000 家逐渐压降到今年 11 月中旬归零。

2.3万余人参与充值提现，1.4亿余元未结清

南山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书显示，经审理查明，融通公司在未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3 年 12 月推出“前金所”互联网金融平台，向社会公开宣传，许以 6.5%-16.5%不等的年化收益，吸引不特定人员投资平台发布的融资标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融通公司双向收取服务费。

融通公司与多家公司合作，由合作方推荐借款人到“前金所”平台借款，合作方做担保人并从借款人处获利。部分借款人逾期未还款，融通公司为借款人在平台上发布新的融资标的吸收资金偿还逾期的融资标的（即“以新还旧”）。

法院查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前金所”平台参与充值提现的投资人达 2.3 万余人，充值金额超过 5.8 亿元，平台累计发布近 8.5 万个融资标的，非法吸收资金 12.388 亿元。未结清金额 1.432 亿元。

法院责令借款人退赔款项，不足部分被告人退赔

判决书显示，余某是融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某于 2014 年入职融通公司，帮余某代持融通公司 10%的股份，系公司资产管理部的负责人。公诉机关当庭建议对余某判处 5 至 8 年有期徒刑、张某等人 3 至 4 年有期徒刑、其余被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院认为，余某、张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共同犯罪过程中，余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某等人起次要作用，均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处罚。余某、张某等人系自首，且案发后积极协助公安机关退款，余某家属代其向部分投资人归还所欠款项，张某取保候审期间持续催收逾期借款，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

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犯罪后果、认罪态度等，法院一审判处余某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其他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8 个月至 10 个月不等或缓刑。

此外，法院还责令范某某等借款人退赔款项，不足部分由余某退赔，对退款赔偿项按比例发还给各投资人。

（来源：澎湃新闻）